

## 公告

(2015)深中法破字第86号 本院根据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的申 请于2015年8月4日裁定受理深圳市泰洋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指定深圳广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管理人。深圳市泰洋恒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10月9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深茂大厦811室;联系人:晏翔、陈雄;联系电话:0755-82984306、0755-82984526、15118051045:传真:0755-82984516)申报债权。未在 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 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 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泰洋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 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泰洋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5年10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 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 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 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二O一五年八月四日

## [广东]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23人民法院报人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 「下载时间」:2016-01-20)